

乘搭校巴須知

1. 校巴只提供單程（早上 7 時 50 分回到學校）服務。
2. 除了退學、轉校或特別原因外，學校不接受學生中途退出或加入乘搭校巴。若學生在學期中途不再乘搭校巴，必須提早一星期通知，否則家長需要支付下一個月的車費。
3. 學生必須提早五分鐘到達上車地點，校巴會按候車時間準時開車，遲到自誤。
4. 收費視乎上車地點而定。每月收費一次。由本校的校務處職員負責於每月首三個上課日收費。乘搭校巴的名額為35名，先到先得(以付款為準)，中一同學優先。
中一至中五：九月至翌年六月。中六：九月至翌年二月。
5. 繳費辦法：以現金或支票到校務處付款，支票抬頭請寫「樂道中學」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6. 遇有意外或封路，校巴未能接載學生，學生需自行回校；校方將酌情處理因此而遲到的學生，亦會發還該日之的士費(必須將單據交到校務處)。校巴若逾時10分鐘未到，學生應自行乘車返校。
7. 遇有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颱風訊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校巴服務亦會暫停(天文台或教育局未能及早通知除外)。
8. 除非學校透過電話或便條通知學生有關校巴服務的特別安排，否則會按正常上課日的時間表行車。陸運會當天，校巴將暫停服務。
9. 乘坐校巴純屬自願性質，學校並無安排老師沿途照顧學生，學生必須照顧自己的安全。校巴公司已為學生購買保險。因為乘搭校巴而引致任何生命或財物的損失，學生可向昌興旅運有限公司(電話：90906637)追討。
10. 由於本港的校巴數量不足，本校與另一中學共用一架校巴，同學必須遵照司機的指示，及避免與校外人士發生任何衝突。若事態嚴重，校方有權禁止該學生乘搭校巴。
11. 學生乘坐校巴時，必須配戴安全帶，以保障自己的安全及避免承受法律責任。
12. 若家長因同學遇上交通意外進行索償或訴訟，任何法律責任均與本校無關。
13. 如有關校巴服務之查詢，可致電(26021000)與吳偉行老師聯絡。
14. 沒有繳費而私自乘搭校巴的學生將被嚴厲處罰；亦不會獲得任何類別的保險賠償。
15. 有經濟困難的同學可附信向校長申請豁免全額/半額車費。